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49號

原告 魏美麗
被告 邱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叁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與原告，系爭房屋位在鐵路旁，出入主要仰賴中山東路1段223巷，此有Google衛星影像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查，是系爭房屋以課稅現值呈現其現有價值已足，而該系爭房屋113年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,6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壠分局113年6月6日桃稅壠字第1137420169號函暨函附系爭房屋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萬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